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68)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7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4 年年報；(ii)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4 日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情況之公告；及(iii)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有關 2024 年年度業績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具體情況如下：

復牌指引(a)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需要刊發的財務業績。

就 2024 年年度業績而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就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不發表意見」。栢淳亦表示，在其他所有方面，彼等認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有關栢淳「不發表意見」的基礎詳情，請參閱 2024 年年度業績中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之章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結算日起計不少於 18 個月之預計現金流狀況，並已就對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項給予充分考量。為緩解資金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應對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完成及交付其物業項目，並實施措施以加快出售在建物業及已竣工物業；
- (ii) 本集團持續整合資源以優化其運營並減少開支及資本支出，包括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特定物業發展項目，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及／或減低現金流出。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摒除不必要資本支出，以確保現有房地產發展項目持續發展所需的資金流動性；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地與現有貸款人就若干借款之續期及／或再融資進行磋商。本集團已與潛在財務機構展開建設性對話，以探討可行的再融資方案。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計不少於 18 個月），並認為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能夠為其運營提供充足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a)之要求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b)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並參與廣東省東莞市「三舊改造」項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10,150.39 百萬元，其中(i) 持作開發以供出售的土地約為人民幣 2,322.31 百萬元；(ii) 在建物業約為人民幣 3,113.42 百萬元；(iii)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約為人民幣 915.95 百萬元；及(iv) 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 1,394.30 百萬元，合計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76.31%。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物業銷售，其次為投資物業租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 240.9 百萬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連同合資企業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 102.2 百萬元，及錄得合約銷售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9,795 平方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土地儲備約 2,799,191 平方米，包括 18 個項目及 4 塊土地，分別位於大灣區、長三角城市群及長江中游城市群的 7 座城市。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125,230 平方米（可租賃面積約為 38,013 平方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 2,838 百萬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 2,322 百萬元，佔比 81.8%。如本公告前文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運營提供充足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請參閱 2024 年年度業績中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章節，以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之詳細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暫停買賣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其物業項目之完工及交付，同時整合資源以優化營運、減少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並實施措施加快銷售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業務運作具備足夠之業務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因此已達成復牌指引(b)。

復牌指引(c) –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該等公告及本公告，就關於本集團之所有重大發展情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披露。據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c)之要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之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5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沛軍先生、羅成煜先生及王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